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張佑晟

謝涵茹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(含當日)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